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加快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双主业驱动的战略布局，确保公司在金融科技市场的业务增长目标，培育公司金融科技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以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科技带动的自有知识产权的金融信息产品研发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助力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业务拓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拟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详细介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8年8月8日